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0/12.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17 号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

1. 决定工作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四届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定稿；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3.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4. 请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并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供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¹ A/HRC/29/45。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葡萄牙]
